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19/08-0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9年5月2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9年5月27日  
立法會會議

### 就“六四事件”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5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87/08-09號文件，有4位議員(梁國雄議員、張文光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09年5月2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李卓人議員的“六四事件”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李卓人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梁國雄議員；
  - (ii) 張文光議員；

(iii) 何俊仁議員；及

(iv) 陳淑莊議員；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f) 主席批准李卓人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梁國雄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李卓人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

連附件

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六四事件”議案辯論

1. 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

2. 經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追究鎮壓責任*，平反八九民運，*釋放政治囚犯，結束一黨專政，全國民主普選*。

註：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並促請教育局將1989年的六四事件寫入初中及新高中的中國歷史課程指引*。

註：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並促請中央政府認同《零八憲章》的原則及理念，停止拘禁和監視發起及聯署憲章的人士，以此為平反八九民運作好準備*。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5. 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同時，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於2009年5月14日在本會會議上就六四事件發表的言論並不能代表整體香港人的意見，亦對此言論表示極度遺憾及憤怒。*

註：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